

#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包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97]，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712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棉被	品牌:冀鹏 规格:2.20m ×1.60m	1、被套规格: 2.20m×1.60m (±2cm)。 2、棉被面料为纯棉印花细布,参考规格: 线密度≥14.5tex/14.5tex, 密度经向≥420根/10cm, 纬向≥300根/10cm; 绗缝工艺被胎包布为涤纶细布, 线密度≥7.5tex/14.5tex 密度经向≥320根/10cm 纬向≥280根/10cm; 3、棉胎规格: 2.17米*1.57米 (±2cm), 胎重: ≥2000g/床。棉花被胎为一级棉胎, 包敷网套; 4、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油污; 5、缝纫针距密度: 平缝≥10针	床	90	16000	1440000	入库验收合格 后7年	CEC2024ELP00925695	

		<p>/3cm; 包缝≥9 针/3cm;</p> <p>6、成品整洁美观, 面、胎吻合, 四边平直, 四角方正, 线路顺直, 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p> <p>7、各部位材质、质量及制作工艺和 包 装 按 民 政 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 1 部分: 棉被》执行。</p> <p>8、包装箱醒目位置应印制应急救灾物资标识,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使用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lt;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gt;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4〕12 号)要求执行。</p>						
褥子	<p>品牌: 冀鹏</p> <p>规格: 2000mm × 900mm</p>	<p>1、褥胎: 2000mm × 900mm, (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国际原棉, 棉纤维 100%, 色泽: 色洁白, 无漂白棉。形态: 纤维蓬松均匀, 手感柔软, 回弹性好。棉铺: 棉铺均匀平坦, 薄厚一致, 手感无棉块。包边: 包边整齐, 四角平整, 四角方正, 无缺花, 不塌边。含杂率: ≤0.8%。研磨: 网线与棉花磨合的程度完全粘连, 研磨率≥80%。网纱: 机械自动网纱, 网纱为 32 支纯棉纱线, 每面各三层, 竖纱一层, 左右纱各一层, 每层网纱≥13 根/10cm; 筋纱: 竖纱每面≥5 道, 左右筋纱≥15 道, 每根筋纱由二根或二根以上纱线组成, 质量: 符合一级棉胎标准要求。</p> <p>2、褥套: 2050mm × 950mm (不允许负偏差), 面料纯棉印花细布, 参考规格: 线密度 ≥ 14.5tex/14.5tex, 密度经向 ≥ 420 根/10cm, 纬向 ≥ 300 根/10cm。</p>	条	75	11750	881250	<p>入库验收合格后 7年</p>	<p>CEC202 4ELP009 25695</p>

		<p>3、重量：≥2500g。</p> <p>4、产品质量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要求，棉胎要求一级棉胎。</p> <p>5、安全类别：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p> <p>6、包装：每10条打一包，包装及质量符合 MZ/T041.1-2010 要求。</p> <p>7、包装箱醒目位置应印制应急救援物资标识，应急救援物资标识使用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4〕12号）要求执行。</p>						
毛巾被	<p>品牌：冀鹏</p> <p>规格：长度200cm，毛圈部分长195cm，宽度150cm，毛圈部分宽148cm，条重1000g/条</p>	<p>1、样式：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双面毛圈结构。</p> <p>2、成品规格：长度200cm，毛圈部分长195cm，允许偏差-4.0cm，宽度150cm，毛圈部分宽148cm，允许偏差-3cm，条重1000g/条，允许偏差-50g。</p> <p>3、颜色：淡雅素色。</p> <p>4、材料：毛巾被为21<sup>S</sup>精梳紧密纺纯棉纱线，棉纱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缝纫线的材料、性能、颜色与毛巾被相匹配。</p> <p>5、缝制及整烫要求：毛巾被坯巾符合成品尺寸要求，无明显织造疵点，染色均匀丰满，裁剪顺直。端边平布折边缝制，扎明线一道，首尾回针5针，缝头不低于1.5cm，明线距边0.2cm，针码密度为12~18针/5cm。不得散角、脱线，跳针不得超过两处。标识缝制，在毛巾被背面右下角</p>	条	40	13750	550000	入库验收合格后7年	

	距侧边 8cm 处夹扎标志布(字体向下), 标志布缝头为 0.5cm, 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 结合牢固位置准确。毛巾被整烫匀整光洁、干燥, 整理美观、规整。 6、安全类别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B 类, 质量符合 MZ/T014.1-2010 要求。 7、包装箱醒目位置应印制应急救灾物资标识,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使用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4〕12 号) 要求执行。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2, 871, 250.00							
币)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在使用过程中需方或终端使用方发现任何质量问题, 前述异议期限不免除供方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驻河南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辰路 36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

联系方式: 400-8748434

4. 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产生的相关水电费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且具备上岗条件为准。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培训方式：理论和实际操作；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5人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 验收合格方为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前损坏、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则为供方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期限从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并承担该期限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付款前，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完毕且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支付50%

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6个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95%货款，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货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或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检测或鉴定资质（人民法院认可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如任何一方接鉴定通知后不予配合，即可单方委托鉴定，鉴定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不利方承担。任何一方亦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通知：

本合同所列各方地址、电话、授权委托人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提起诉讼通知对方的有效送达方式，通知方式包括邮寄、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无论对方是否收到、拒收、查无此人均视为送达对方。如相关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九、供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供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产品及包装标志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使用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4〕12号)要求执行。供方需提供样品图，需方同意后方可印制，如未按要求印制，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供方(公章):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衡水市深州前么头工业区铁路南

地址:新乡市胜利南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785863153

电话:15603806810

开户银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三八支行

账号:5059651900012

账号 :1704320209100056474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